

浠水县人民法院

关于设立诉讼服务站点和法官联系点的 通 知

各基层人民法庭、院机关各单位：

为适应诉讼服务新常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将非诉讼解决矛盾纠纷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搭起诉讼服务于人民群众的桥梁，打通诉讼服务于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经院领导研究决定，在全县设立诉讼服务站点和法官联系工作点。现通知如下：

一、在各基层人民法庭设立“诉讼服务站”；

二、在未成立基层人民法庭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或人口较为密集的老街道、社区、工业园区、跨江示范区、学校较为集中的乡镇办事处设立“诉讼服务点”；

三、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北部山区的集镇、县重点工业园区、跨江示范区、陶瓷工业园区及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无讼村(社区)”建立试点的村或社区设立“法官联系点”。

人员组成：每个基层人民法庭抽一至两名工作人员会同辖区内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一起进入诉讼服务站点，机关各审判执行业务单位每个单位抽一至两名工作人员会同律师事务

所、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进入法官联系点。

主要职责：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为当地工矿企业、商业和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服务、诉讼引导、接收诉讼材料、释法答疑、指导网上立案、网上调解、跨域立案、指导参加诉讼、提供法律咨询、法制宣传、实地通过非诉讼调解进行矛盾纠纷化解等诉讼服务工作。

工作时间为：每周一、三、五必须安排人员到岗值班。

工作要求：值班人员必须全天候在岗，设立二十四小时有人在岗的值班电话。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